

各項縱火防制措施

1. 結合社區鄰里守望相助組織，運用保全人員、義消、義警、民防及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等人員，作好縱火防制宣導。
2. 宣導公共營業場所、公共場所等業者加強防火措施，使用耐燃建材，增設滅火器材、攝錄影機等設備。
3. 宣導騎樓禁止停放汽、機車，並清除住家附近之廢紙、雜物等，減少就地型縱火犯之誘因。
4. 強化火災初期的警報通知，並對老舊建築物建請增設消防設施及偵煙警報器等設備。
5. 督促各業者定期辦理員工消防演練，以利火災時有效採疏散、警告及救護等應變措施。
6. 對縱火案件之手法、方式等內容加強保密，並請媒體審酌報導，以免成為縱火犯學習傳染效應。
7. 於發現縱火後，各縣市消防局立即通報轄區警察會同勘察、列管，並按月提供縱火資訊供轄區警察局偵查。



內政部消防署